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

甲方：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签订地点：铜川市

1. 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铜川市数据中心 (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铜川市正阳路9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 捷普大厦四楼
联系人	封勇涛	联系人	白鹤
电话	13468797005	电话	18691821937
邮编	727031	邮编	710075

2.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华为信创云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进行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交付成果。

2.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并对上述 3

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及复测：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测评；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1份）；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份）。

2.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4 验收标准:

2.4.1 乙方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需明确载明 3 个三级信息系统均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三级信息系统的全部要求。

2.4.2 乙方交付的纸质版资料需装订规范、无涂改,电子版资料需为可编辑且无损坏的 PDF 格式,且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2.4.3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需派专人配合答疑,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

3. 合同期限及价款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甲方通知开始施工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元)。

4. 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

4.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肆万伍仟陆百元整(45600.00 元);待乙方完成等保测评并出具整改意见书后,甲方接收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百元整(136800.00 元);待乙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资料后,甲方接收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肆万伍仟陆百元

整（45600.00元）。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付款前乙方应当首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税率6%）。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

5. 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网络运行维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部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具体约定。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的指导失误而导致报告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每逾期一日提交报告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而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无需承担逾期交付成果责任。如甲方逾期15个工作日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及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资料组织进行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5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具体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获悉的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政务信息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泄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及民事法律责任。

7.2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政务、业务、商务、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涉及所有与本次服务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交付甲方或按规定销毁，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

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 当不可抗力影响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及时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9.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期间，除应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0.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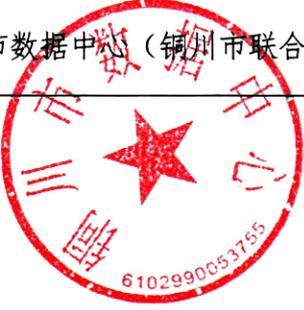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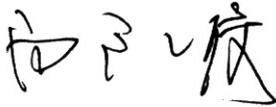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地址：铜川市正阳路9号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27031	邮编：710075
电话：0919-3183142	电话：029-898511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铜川长虹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2602012409200209154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